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正面盈利預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i)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收入不少於人民幣3,90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幅不少於132.6%；及(ii)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不多於人民幣7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大幅減少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減幅不少於40.0%。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行服務分部之網約車服務訂單量顯著增長，導致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及

(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其技術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導致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行服務分部之網約車服務營運效率有所提升，且成本結構得以優化，導致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毛利持續增長；及
- (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技術服務的業務量有所增加，導致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毛利相應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的目前可得資料之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2026年8月中至月底刊發之報告期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